吉林省职业教育若干规定

（1997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专门培训以外的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三条 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经过职业学校教育或者职业培训；从事非技术工种工作的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应当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规定取得证书后才能上岗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取得国家规定的证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把职业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发展职业教育事业。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第六条 负责职业教育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的发展，使职业教育与社会多层次的人才需求以及当地产业结构的实际需要相适应。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举办具有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并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在我省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农业职业教育的发展，加大对农业职业教育的投入，并负责解决农业职业教育机构的生产实习用地。

第九条 接受农业职业高中教育的新生，入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有条件的地方，初中毕业生凭毕业证书可以免试入学。

第十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并对本部门、本行业的职业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加强管理，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保证职业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发展职业教育。

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接纳少数民族学生。

第十二条 普通中学应当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实施职业教育。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依法招收残疾人员入学，并为他们的学习、生活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建设。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和必要的劳动保护待遇。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开展勤工俭学、技术服务和生产科研活动，密切教学与生产实际的联系，加强实践教学，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的实用技术人才和熟练的劳动者。

第十八条 对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证书。对品学兼优且专业对口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安排其上岗。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通过单独设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或者通过联合办学、委托培养等方式，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经费。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教育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征收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可以专项或者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二十四条 从事中等以上职业教育的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向学生收取学费。收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对家庭经济状况确有困难的学生、残疾学生以及农业专业或者毕业后从事艰苦行业工作的学生，应当酌情减免学费。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校办企业收入、招生收取的学费及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当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职业教育提供贷款。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进行资助和捐赠。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及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的管理。

任何部门、其他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地方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师需求，纳入高等院校招生计划。对各高等院校举办的职业教育定向培养师资班的毕业生，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得截留。

第三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以及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通过多种方式调配、选派、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到职业教育机构担任专、兼职教师。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教师可以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学校应当对具有双职称的教师给予优惠待遇。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职业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费用，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